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德陇处罚〔2026〕10号

当事人：陇川县章凤**蔬菜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HB9T

经营者：杨**

联系电话：184***3346

经营场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凤镇章丰农贸市场内。

2025年10月27日，根据《2025年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我局对陇川县章凤**蔬菜摊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人工菌）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025年11月26日，承检机构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检验检测院出具《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标准指标 ≤ 0.5 ，实测值：0.8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DJZ/SP（SC）-0384-2025）、《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各1份，当事人在收到上述文书后，当场表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也未提出复检申请。同时，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

检查，经查：当事人经营场所位于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章丰农贸市场内大棚摊位区 12 排 6-7 号，经营场所摊位上摆放有待售的土豆、西红柿、大葱等蔬菜，现场未发现食用农产品（人工菌）。经现场询问，当事人称：抽检批次抽检的人工菌是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从名叫李*购进的，在抽检当天就已经销售完，当事人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交了供货商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购进人工菌微信转账截图打印件。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做好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准备及善后工作。实施检查时，经营者杨**在现场陪同检查，现场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当场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及救济途径。当事人现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本局当日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杨**和供货商李*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和供货商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用农产品（人工菌）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6 年 2 月 1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5 年 10 月 27 日，当事人以 3.5 元/市斤的价格从陇川县章凤镇户弄村芒朽组李*购进食用农产品（人工菌）14 市斤，购进金额 49 元，在其经营的蔬菜摊以 5 元/市斤进行销售，当事人购进的该批次食用农产品（人工菌），在 2025 年 10 月 27 日，经抽样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标准

指标 ≤ 0.5 ，实测值：0.82”，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抽检批次食用农产品（人工菌），在抽检当天已经全部销售，销售金额70元，获违法所得70元。货值金额为：14X5元/市斤=70元。

另查明，当事人在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食用农产品（人工菌）时，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仅索要了供货者居民身份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5年德宏州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打印件一份14页，上级领导交办批示一份1页，2025年10月27日，《现场抽样笔录》一份3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用农产品）一份1页、抽样现场照片4张2页，样品付款账单微信截图打印件一份1页，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食用农产品（人工菌）进行监督抽检的合法性及抽样现场情况；

2.《检验报告》（NO：DJZ/SP（SC）-0384-2025）1份4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1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人工菌）经检验农药残留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事实及我局依法告知当事人检验结果及异议申请途经的情况；

3.《现场笔录》一份3页、现场检查照片1页2张，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及现场未发现抽检

不合格批次食用农产品（人工菌）的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者杨**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页，证明当事人市场主体资格及身份情况；

5.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杨**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5页，购买人工菌转账微信截图打印件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购进抽检不合格批次人工菌的来源、数量、进、销价格及获得违法所得的事实陈述；

6.当事人杨**提供供货商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 供货商身份情况；

7.对供货商李*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复印件一份4页，供货商李*提供的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1页，李*提供销售给杨**人工菌转账微信截图打印件一份4页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人工菌）的来源、数量、购进价格、供货商身份的事实陈述；

8.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一份1页，召回公告一份1页，召回公告粘贴照片1张1页，证明当事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证人签字按手印予以确认。

2026年2月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罚告〔2025〕10-01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第八条第一款销售者采购食用农产品，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并核对供货者等有关信息。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索取并留存食用农产品进货凭证，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所指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人工菌）的违法行为。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在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且案发后及时粘贴“召回公告”，极力挽回消费者损失。当事人经营场所属《云

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所指无固定经营门店、在指定的区域销售的情形。建议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规定“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食品小作坊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食品小作坊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以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因素，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的情形。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及第五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云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70 元；
- 2.罚款：300 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